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76-186009ZB018027**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17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48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6591)

[一、说明 7](#_Toc11662)

[二、招标文件 8](#_Toc22850)

[三、投标文件编制 8](#_Toc1660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_Toc25809)

[五、开标与评标 13](#_Toc27809)

[六、合同签订 21](#_Toc24957)

[七、处罚、质疑 22](#_Toc20265)

[八、保密 23](#_Toc1384)

[九、专利权 23](#_Toc5143)

[十、解释权 24](#_Toc1596)

[十一、其他 24](#_Toc32230)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5](#_Toc19640)

[一、维保设备清单 25](#_Toc31954)

[二、基本要求 25](#_Toc16404)

[三、技术参数要求 25](#_Toc9230)

[四、服务要求 26](#_Toc1370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3508)

[第五部分 附 件 36](#_Toc1469)

[附件一： 投标函 36](#_Toc3985)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7](#_Toc19009)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8](#_Toc2779)

[附件四：配件明细表 39](#_Toc19325)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40](#_Toc17652)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41](#_Toc7785)

[附件七：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 42](#_Toc6319)

[附件八：维保方案 43](#_Toc24218)

[附件九：证明文件格式 44](#_Toc4104)

[附件十：封面格式 51](#_Toc253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的委托，就其山东大学第二医院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 **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二次）

1.2项目编号：0676-186009ZB018027

1.3招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使用科室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规格 |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 |  影像科、手术室  | 1批 | 550万/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企业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必须整包响应。具体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2.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报名**

3.1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

3.1.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3.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1.3近两年财务状况（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资料；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

**3.2报名时间：2018年9月26日-10月8日，每天9:00时到16:30时（北京时间)。**

 3.3报名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通知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 时至11:30 时，

13: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信息-单位名称：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招标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地 址：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电 话：0531-85875076 邮 编：250014

 联系人：褚桐、李文华

 电 话：0531-83191865、83191895

 传 真：0531-8319189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联系人：褚桐、李文华联系方式：0531-83191865、83191895邮箱：lczb08@126.com |
| 3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二次）项目编号：0676-186009ZB018027 |
| 4 | 招标范围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GE影像设备及部分西门子影像设备购买保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为550万元/年（包含税费)。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8 | 付款方式 |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统计本季度设备开机率，若本季度开机率≥90%，且季度末设备使用正常，则下季度的首月付清本季度的维保费，即合同总金额的25%，否则等设备修复后推迟一个月付款；第四季度统计维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若全年开机率≥95%，则下年度首月支付剩余维保费，否则待开机率达到95%后支付。 |
| 9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投标文件一份，采用PDF中文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否则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被替换或遗失等责任） |
| 10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2. 开标一览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投标人公章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
| 11 | 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人的名称。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不予接收。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前 |
| 1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9日16时00分前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8年10月9日16时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6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估算价的2%。2、递交方式：电汇（电汇时需备注：招标八部）3、投标保证金汇入银行及账号：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2018年10月18日8：00至9:00（超时不收）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0月18日9：00时整(北京时间)。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如有变动临时通知）。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投标费用 |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5%向代理招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 招标代理**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具备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3.3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定义**

4.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的维保服务。

**5. 投标费用**

5.1无论投标报价过程的实施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与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报价相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担负这些费用。

5.2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5%向代理招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5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单独装订）、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9.1 投标函（附件一）

9.2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配件明细表（附件四）；

9.3 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单独装订）**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制造商出具的维修授权、维修工程师培训证书等医疗设备维保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有）；

4）近三年（2015年9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附件九的格式1）；

5）近两年（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附件九的格式2）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九的格式3），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九的格式4）；

7）信誉证书：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8）近三年（2015年9月1日至开标日）维保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维保业绩，应提供维修过该产品用户的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附件九的格式8），如投标单位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至今的；

9）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九的格式5）、《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九的格式6）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10）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11）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9.4 技术文件

1)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出现维修质量问题解决方案；

2) 服务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返修承诺、施救承诺、维修配件承诺、客户回访承诺等内容；

3) 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含故障排除期间确保医院正常检测的应急措施）；

4) 服务评价；对机器开机率的保障措施；

5)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或资料等。

9.5 商务文件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2)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方案；

3) 人员配备情况（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4）维修测试场地和维修设备的配备情况

5)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10. 投标报价**

10.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报出到项目现场维保服务的价格，含维保服务范围内提供的维保配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维保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2 投标人应对所报维保服务分别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投标人应报出所能承受得了的最低的合理价格。

10.6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10.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达不到检测和维修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8投标文件应对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每册不超过4.5厘米。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签字或盖章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

1)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 “于2018年10月18日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若交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投标保证金退至投标人帐户。

14.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通过给所有投标人发通知，招标代理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投标文件的开标仪式，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19.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进行唱标，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5）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19.4对本次开标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应现场提出。

19.5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或参加开标活动时无法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身份证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且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9.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情形，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H、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A、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

B、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人项目进度要求的交货时间；

C、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D、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E、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星号条款；

F、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3 澄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

3) 服务承诺；

4)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5) 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条款；

6)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7)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8) 其他。

24.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人员配备、基本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制作、维保方案、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措施、服务评价及优惠方案等综合评分，择优选择中标人。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15分） | 对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需求，主题是否突出，思路是否清晰、服务内容是否明确、定位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 |
| 3 | 应急预案制订情况（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维保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 |
| 4 | 服务保证措施（30分） | 1、对投标人能否对设备提供原厂维修情况进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优得15-20分；良得9-15分；一般得0-9分。2、对投标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售后服务响应的情况、工作信息收集及反馈是否及时、是否制定安全可靠的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8-10分；良得4-8分；一般得0-4分。 |
| 5 | 开机率（8分） | 保证机器年开机率在95%以上，根据投标人对机器开机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 |
| 6 | 维修测试场地及维修设备（6分） | 对投标人的维修测试场、维修设备种类等进行综合分析，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酌情打分，得0-6分。 |
| 7 | 拟派维修保养人员技术情况（10分） | 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经验丰富,专业对口，从事医疗器械维修 3 年以上，驻院主管从事医疗器械维修行业 5 年以上，得8-10分；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经验较为丰富，专业对口，从事医疗器械维修 2 年以上，驻院管从事医疗器械维修行业 3 年以上得4-8分；拟派维修保养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0-4分。 |
| 8 | 维保期时间（4分） | 维保期为维保完成后（如更新新零件）的质保期。维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如维保期延长，每延长一个月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9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2分。 |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维修保养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供招标人进行核验、计分，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1. **当评标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当评标最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维保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3）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4.4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环保部2017年第十九期）、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二十一期）），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序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六、合同签订**

**28 中标通知**

28.1中标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同时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七、处罚、质疑**

**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2.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2.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保密**

**33. 保密**

投标单位对所领取的有关文件及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资料泄密，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九、专利权**

**34. 专利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应保证用户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的义务。“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十、解释权**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1. **其他**

36.1投标人所报维保服务必须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36.2 招标人不保证低价中标。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GE X线机（656型DR） | 4 | 用于4台通用XR DISCOVERY XR656的全保 | 含球管 |
| 2 | GE CT750（宝石CT） | 2 | 用于2台GE CT DISCOVERY CT750的全保 | 含球管 |
| 3 | GE 3.0T磁共振 | 2 | 用于2台GE 3.0T磁共振的全保 | 含制冷 |
| 4 | GE IGS630血管造影机 | 1 | 手术室血管造影机（IGS630）的全保 | 含球管 |
| 5 | GE IGS730血管造影机 | 1 | 手术室血管造影机（IGS730）的全保 | 含球管 |
| 6 | GE INNOVA3100血管造影机 | 1 | 门诊血管造影机（3100）的全保 | 含球管 |
| 7 | GE VCT | 1 | 用于64排VCT全保 | 含球管 |
| 8 | GE术中小C | 2 | 手术室术中小C（850/9900）的全保 | 含球管 |
| 9 | GE 1.5T磁共振 | 1 | GE 1.5T磁共振的全保 | 含制冷 |
| 10 | 西门子术中小C | 1 | 西门子ARCADIS Orbic术中小C的全保 | 含球管 |
| 11 | 西门子DR | 2 | 西门子DR（AXIOM MX/VX）的全保 | 含球管 |
| 12 | 西门子R200 X线胃肠机 | 1 | 西门子AXIOM Iconos R200的全保 | 含球管 |

两台泌尿诊断X线设备（西门子Uroskop Omnia Max、GE OEM2800）

**二、基本要求**

1 、配件如需更换，需为原厂、原型号、全新、合法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射器等配件更换时，如从国内采购，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授权及序列号，如从国外进口，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授权及检验单、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2、 提供同类设备的保修合同或发票

**三、技术参数要求**

保修范围：

1、GE设备：

提供所有配件全保服务（包含CT球管、探测器、磁共振冷头及制冷组件等）

2、西门子设备：

（1）R200胃肠机（紧急人工+全部硬件及软件（除影像增强器外）+工作站+定期保养+开机天数保障）

（2）MX、VX 数字X光机（紧急人工+除球管、探测器及高压发生器外全部硬件及软件+工作站+定期保养+开机天数保障）

**四、服务要求**

1、在线支持：24小时\*365天的热线服务。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2、现场检修：接到报修后12小时内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3、配件更换：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所有配件，且必须是原厂全新。承担相应的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4、替换球管必须是原厂全新。

5、工作站：提供工作站的保修。

6、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提供原厂优质保养耗材，并定期清理设备过滤网。维护范围包括：安全性、图像质量、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电气环境监测、必要的机械检查和设备清洁等，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7、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8、开机率保证：保证全年开机率不低于95%。

9、提供设备老化自动升级和软件实时升级服务。

10、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11、保修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12、服务三年，第一年试用合格后继续执行后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付款方式：**前三季度每季度末统计本季度设备开机率，若本季度开机率≥90%，且季度末设备使用正常，则下季度的首月付清本季度的维保费，即合同总金额的25%，否则等设备修复后推迟一个月付款；第四季度统计维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若全年开机率≥95%，则下年度首月支付剩余维保费，否则待开机率达到95%后支付。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收货单位；(b)货物名称；(c)箱号/件号；(d)毛重(千克)；(e)尺码(长\*宽\*高)；(f) 发货单位；(g)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15.1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招标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第二节：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采购服务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见中标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前三季度每季度末统计本季度设备开机率，若本季度开机率≥90%，且季度末设备使用正常，则下季度的首月付清本季度的维保费，即合同总金额的25%，否则等设备修复后推迟一个月付款；第四季度统计维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若全年开机率≥95%，则下年度首月支付剩余维保费，否则待开机率达到95%后支付。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15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等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编号： ）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 标 一 览 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1年服务期） | 总报价： ,大写：  |
| 维保期 |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价内容一览表除与公开招标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外，应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附件四：****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 | 货物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培训费 | 合计 |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维保服务报价中包含的配件的明细及分项报价；

1. 不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的配件的明细及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配件，请注明“免费”字样。
3. 投标人按包含在维保费用中的配件及不包含在维保费用中的配件分别填写配件明细及分项报价。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维保期、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八：维保方案**

**包 维保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1、服务范围2、服务期限3、服务内容4、甲乙双方负责的内容5、达不到维保服务要求应负的责任6、其他 |

**附件九：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近三年（2015年9月1日至今）无不良信誉证明**

（格式自定）

**格式2 近两年（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格式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发票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5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合同 | 服务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副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